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检验检测专用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WZ2026ZB-YJS-217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委托，拟对2026年检验检测专用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WZ2026ZB-YJS-217

二、项目名称：2026年检验检测专用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检验检测专用信息化系统运维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

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26号

邮编：710054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85529351

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2室

邮编：710065

联系人：张刘艳 郝思思 张航波

联系电话：029-88319689-8006/800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37,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本采购项目成交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和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项目过程中使用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

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航波 张刘艳

联系电话：029-88319689-8006/07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检验检测专用信息化系统运维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3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37,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检验检测专用信息化系统运维	1.00	337,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检验检测专用信息化系统运维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第1章 项目概况 1.1项目维护服务的内容、预期目标 1.运维的主要内容 包括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的软硬件进行运维、食品国抽平台数据接口运维、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核查服务、快检云系统运维。 2.运维目标 (1).工作日服务:主要指现场及远程维护服务，对现场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视、管理和维护，通过对系统运行日志的分析提前发现并排除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并在维护服务团队支持下，短时间内排除系统故障，解决用户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故障响应服务：提供7×24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具体包括：维护期内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咨询和支持服务；重要系统流程或相关服务出现故障时，15分钟内响应，当现场维护工程师或节假日值班维护工程师无法排除故障且无法远程协助解决故障时，技术工程师将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确定解决方案，在4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24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3).一般故障，正常工作日内响应。其它时间及夜间服务：系统在非工作日出现异常时，维护团队现场人员将在48小时内赶赴现场并排除系统故障，重大故障将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

(4).临时保障服务：当遇到重大活动需要提供临时保障服务时，维护团队在需要保障服务的要求时间进驻现场，并对所有对系统应用进行临时性保障，排除隐患，以做到万无一失。

(5)功能优化服务：对现有系统20个功能模块、160个子功能模块，以及系统接口（食品国抽接口、药品/化妆品省抽接口等）功能定期进行升级优化；对用户提出的功能申请单进行评估及升级；系统版本或性能优化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升级维护。

1.2 运维周期

服务期一年。其中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更新/维护，其它服务实行年度运维。

1.3项目运维对象基本情况

1.软件

我所现有检验检测专用信息化系统为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

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承担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洁净度、饲料中兴奋剂、动物体液中兴奋剂及药包材检测八大类检测能力。承接我所监督抽检，客户委托检验，执法检验等检验检测任务，并对其出具具有权威性的检测报告。

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自2018年建设至今，已完成开发并已投入使用。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是与检验检测工作最密切相关的。可实现实验室检验检测业务及管理的流程化、规范化、无纸化，全面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信息化水平。也是我所需要对其进行维护的重点系统项目。

软件运维服务对象现状清单

系统名称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
建设项目周期及总投资	总投资：3489500.00元

系统主要功能	实现食品、药品、化妆品等领域的检验业务流程管理（检品受理、任务接收、样品分配、留样管理、检验任务的接收、检验任务的分配、检验过程、检验结果的核对、审核与提交、报告书的合成与审核、签发报告书、报告书发放），以及相关的检验管理、原始记录的电子化管理（ELN）、人员管理、仪器管理、供应品管理、标准品管理、文件及标准管理、分包商管理、客户管理、供应商管理、环境管理、计量器具管理、滴定液管理、色谱柱管理、菌种管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查询与统计分析功能、客户服务平台、移动端应用等功能模块。
部署位置	部署在市局信息中心机房
占用资源情况	应用系统及文件、数据库大小：626G
国产化情况	系统支持国产化部署，但本次项目未采用国产化环境
建设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投资额	投资额：3489500.00元
是否部委或省上配发	否
用户数量	210个
等保密评情况	系统通过二级等保认证
系统活跃度	高，为西安食药所业务人员每天必用的业务系统
服务对象	西安食药所所领导、业务科室、检测科室及部分职能科室的用户
是否停用	否

2.硬件

硬件部分主要对两台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服务器（X3650M5，其中一台为应用服务器，另一台为数据库服务器）及磁盘阵列（V3700，用于文件存储）进行运维，除此之外，还包含有5台串口服务器（有人N510）用于实验室天平数据连接，5条串口线（绿联DB9公对母1.5米）用于串口服务器连接天平设备，50个USB网卡（绿联USB千兆网卡）和100个网卡（绿联PCI-E千兆网卡）用于部分仪器工作站联网，2台条码打印机（斑马GT800）用于业务受理环节打印样品标签，15把条码扫描枪（霍尼韦尔1900GHD）用于实验室接收样品的扫码流转，5台一体机（联想一体机AIO 520C-24含鼠键套装：罗技MK275）用于天平数据采集，8台交换机（8口交换机，华为S1730S-L8T-A）用于实验室内部网络连接。目前所有硬件都已投入使用，其中两台服务器、一台磁盘阵列部署在市局信息中心机房。硬件总投资约为63.25万元，其中两台核心设备的使用年限约为两年，其他设备使用年限约为三年。

目前已出现过两次硬件部分模块损坏导致系统需停服维修的情况。为保障我所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基础设备运维至关重要。

3.租赁服务

不涉及。

4.安全

我所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部署在市局信息中心机房，网络、数据等方面的防护，统一由信息中心负责。

5.密码、信创改造专项

我所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没有做密码、信创适配改造，将按西安市数据局、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及我所信息化系统建设规划，在要求的时间内将我所在用的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快检云系统等相关业务系统，迁移至政务云平台，同时进行信创适配升级改造，完善和巩固我所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快检云系统安全体系，满足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监管要求。

6.其他专业外包服务

除核心业务系统和设备外，我所还包含市场快检业务，需使用快检云系统。业务系统同时配有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接口、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核查服务。

快检云系统，承担全市11个大型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对每日的检验检测信息进行上传和公示。食品国抽平台数据接口用于我所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与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数据传输，系统需通过此接口进行样品数据信息获取，并将完成的报告进行回推。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核查服务确保我所使用的食品抽检数据质量核查功能、核查规则、核实方式、数据库基数等和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保持一致。

以上均按照远程维护方式进行年度服务，保障业务顺利开展，市场每日快检结果及时公示，业务系统接口数据安全稳定传输。

按西安市数据局、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及我所信息化系统建设规划，在要求的时间内将我所在用的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快检云系统等相关业务系统，迁移至政务云平台，同时进行信创适配升级改造，完善和巩固我所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快检云系统安全体系，满足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监管要求。在完成业务系统迁移至政务云平台后，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服务器硬件、磁盘阵列等硬件，将作为历史数据分析服务系统，存储历史检测数据、历史检测报告文件等，用于历史数据的统计分析。

7.其他内容与服务

无。

第2章 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

2.1 软件运维

2.1.1 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运维

对我所日常检测业务中应用的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由运维人员提供专业化的现场运维技术服务工作，运维人员需要确保系统正常而可靠地运行，并能使系统不断得到改善和提高，以充分发挥作用。因此，运维团队需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对我所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进行必要的改动，以保证系统中的各个功能模块、各种数据要素随着我所用户需求、环境等的变化，始终处于最新、正确的工作状态。

对于现场运维人员来说，对我所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主要运维工作内容如下：

(1) 系统运行维护：做好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提供系统20个功能模块、160个子功能模块，包括系统接口（食品国抽接口、药品/化妆品省抽接口等）的现场维护工作，处理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bug问题修复等。如果现场运维人员无法处理修复bug问题，联系运维团队中的开发人员或数据库管理员进行代码修复、数据库调优处理，现场运维人员要做好代码修复后的系统功能测试、验证，并完成正式生产环境的代码更新。

(2) 系统需求分析：根据我所各部门用户反馈的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新业务需求或对系统已有功能提出的功能变更需求（需要填写信息化系统需求变更申请表），现场运维人员评估反馈的业务需求可行性，协调问题需求反馈人、科室负责人、信息科系统管理员、分管领导等分析、评审新需求。新需求评审通过后，现场运维人员协调运维团队中的开发进行系统业务逻辑代码调整，即对系统程序进行修改和调整，并做好需求变更功能测试、验证，以及新功能需求部署后的反馈。

(3) 数据管理：现场运维人员要做好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应用数据的日常管理及数据维护工作。在系统运行过程中，我所业务处理对数据的需求是不断发生变化的，除了系统中主体检测业务数据定期正常更新外，还有许多实验室基础数据需要进行不定期的更新，或随我所检测业务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包括检测数据内容的增加、数据结构的调整等。对我所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来说，主要的应用数据类型及数据量如下：

序号	数据类型	数据量（条）	数据大小（G）	备注
1	检测业务类型	153	-	包括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药包材、洁净区等领域下的各种业务类型
2	检测项目	4463	-	包括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药包材、洁净区等领域下的检测项目
3	检测方法（ELN模板）	13583	-	包括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药包材、洁净区等领域下的检测方法
4	样品模板	1221	-	包括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药包材、洁净区等领域下的样品模板
5	检测标准	2786	-	包括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药包材、洁净区等领域下的检测标准
6	检验资质	3473	-	CMA检验资质、CNAS检验资质
7	用户数	236	-	我所各科室人员量
8	仪器设备	1960	-	我所各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数量
9	样品基本信息	9995	-	截止目前运行的样品基本信息数据量
10	检品信息	9978	-	截止目前运行的样品信息数据量

11	样品附件	41369	约200G	包括样品照片、抽样单、检测标准等附件，每个附件按5M计算
12	原始记录	78752	约615G	包括每个检验员检测环节、每个校对员校对环节、每个检测科室审核环节、最终签发环节等生成的各种原始记录文件，每个原始记录按8M计算
13	电子报告	9478	约15G	每个样品产生的报告文件大小，包括CA电子报告文件及正常电子报告文件
14	仪器图谱	67623	约132G	每个样品每个项目上机生成的仪器图谱文件，每个图谱文件按2M计算
15	接口数据	7537	-	食品国抽接口数据等

(4) 系统故障诊断排除：现场运维人员要做好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突发故障的诊断与排除，比如在我所系统运行过程中，系统服务突然中断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现场运维人员需要及时获取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的日志文件，通过及时重启数据库服务、系统服务等操作，确保系统能快速恢复至正常状态。对于突发的系统故障，现场运维需要配合运维团队的数据库管理员、开发人员等进行问题跟踪、分析，并修复解决问题，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如出现现场运维人员或节假日值班维护工程师无法排除的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故障问题，且运维团队中的开发人员、数据库管理员等技术人员无法远程解决故障时，系统厂家需要安排技术工程师在24小时内到达我所，现场确定解决方案，并在4小时内排除、解决一般故障，24小时内排除、解决重大故障。如果出现影响我所实际业务的系统故障时，修复、解决故障问题后，现场运维人员需要编写带有公司盖章的故障分析报告。

(5) 数据备份管理：现场运维人员要做好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数据库备份文件的管理工作。目前系统数据库已经配置备份策略（每日增量备份、每周全库备份），根据备份策略，现场运维人员需要每周检查数据库备份文件的完整性，做好数据库备份文件巡检记录，每周将数据库备份巡检记录电子文件发给我所信息科管理员。

每月验证数据库备份文件的完整性，即拿最近一次的全库备份文件在测试系统中进行数据恢复，待数据恢复后验证数据库备份文件的可用性、完整性。验证通过后，再拿后一天的增量备份文件进行恢复，验证增量备份文件的可用性、完整性，做好数据库备份文件每月恢复验证记录，每月将数据恢复验证记录电子文件发给我所信息科管理员。

目前我所的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备份策略如下：

1) 数据库备份方式为每天进行增量备份，每周日进行完整备份，均在凌晨1点自动运行。

2) 根据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数据的重要性及时效性要求，将数据备份的等级划分为2个级别：定期备份、阶段备份。

定期备份：定期备份即在固定的时间间隔内实现数据的备份，根据数据的等级，一般主要分为分钟、小时、日、周、月、年这6种。我所设置的为每日自动备份。

阶段备份：阶段备份是在不确定的时间间隔之内所做的备份，即在需要的情况下进行备份，例

如更新之前的备份、不定时手动备份、里程碑事件备份等。此备份由现场运维人员手工执行。

根据实验室数据管理的相关要求，检验数据需要至少保存6年。对我所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相关数据的详细备份说明如下：

根据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可将数据信息分为以下几类：应用软件、数据、日志、运行环境这4类，具体相关小类别及说明如下表。

大类别	小类别	类别说明	备份等级
应用软件	可执行程序	exe/bin/so文件、bat/shell脚本等。	阶段备份
	部署软件包	发布的可运行的程序包，包括二进制代码和相关配置文件。	阶段备份
	参数及配置文件	独立于可执行程序的相关参数文件和配置文件等。	阶段备份
数据	数据定义DDL	用来创建数据库中的各种对象：表、视图、索引等。	定期备份
	数据控制DCL	用来控制权限及事务发生的时间及效果，监视数据库等。	定期备份
	应用数据	数据库中的应用数据信息。	实时备份 &定期备份
日志	运行日志	软件系统的运行日志，与业务无关。	阶段备份
	应用日志	与业务相关的应用系统日志。	定期备份
运行环境	中间件	提供给应用软件运行环境的容器。	阶段备份
	库文件	支持应用软件相关功能的集合。	阶段备份
	操作系统配置	操作系统的相关运行环境配置。	阶段备份

应用软件：只需要进行阶段备份即可，即在正式生产环境的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进行更新前，必须进行手动的代码备份。

数据：这里的数据指的是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数据库中的数据，其中由于数据的DDL和DCL一般是在应用软件更新的情况下才发生改变，所以建议进行定期备份即可。应用数据属于最高级别的数据信息，并且其中部分数据必须进行实时备份才能保证能够正常恢复，所以需要进行实时备份和定期备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我所已经设定每周日进行全数据库定期自动备份，每日进行定期增量备份两种定期备份相结合的方式。

日志：运行日志是用来分析系统运行状态的数据，可在需要的时候进行阶段备份即可。应用日志由于和数据库中的数据同时产生，同样重要，所以需要每日进行增量备份，我所设置的每日增量备份里包含日志文件的备份。

（6）系统咨询服务：在我所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运行过程中，现场运维人员要做好系统咨询服务工作，对我所各科室用户提供系统操作指导、系统功能应用、系统业务流程分析等现场技术服务工作。同时针对我所各科室用户使用过程中提供的业务需求、技术需求，能够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

（7）系统培训服务：现场运维人员要做好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培训服务工作，当系统功能模块有更新时，或我所有新员工入职时，现场运维人员需要制定培训计划，配合信息科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并做好培训记录、考核记录。

一般情况下，运维人员每三个月对我院各科室用户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技术培训、管理培训、操作培训等。技术培训，培训对象主要是对我所信息科系统管理员，培训内容主要是系统的日常维护、产品平台的管理、数据库管理等；管理培训，培训对象主要是各部门的负责人，培训内容主要是系统工作流程配置、业务管理的流转审批配置、系统日常配置管理、定制管理；操作培训，培训对象主要是一线业务人员，培训内容主要是系统的日常使用操作、常见的问题处理等。培训方式可以采用集中培训、单独培训等多种方式。

(8) 运维记录文档：现场运维人员要做好7*24小时的运维工作登记，包括每日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问题反馈情况、问题处理情况、数据维护情况等工作内容，每周五编写运维工作周总结报告（每月编写4份运维周报），每月最后一周编写运维工作月总结报告（每年编写12份运维月报），每年最后一个月编写运维年度总结报告（每年编写1份运维年报），以邮件方式发给我所信息科及分管领导。

(9) 其他运维工作：现场运维人员要做好其他与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相关的工作，如协助我所使用系统进行资质扩项评审等工作；结合系统运行流程，协助我所质量管理部门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等工作；持续完善系统操作手册；协助我所持续完善系统应急预案等。

(10) 运维人员要求：我所要求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维护厂商提供驻场运维人员一名，要求该运维人员是参与我所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要求运维人员熟悉我所实际业务流程，熟悉实验室体系运行，熟练掌握我所系统运行环境及针对我所开发的个性化功能，具备服务器日常维护、系统维护、基础数据维护、业务流程配置调整、表单/原始记录模板/报告模板调整、统计报表设计开发等技术能力，具备与我所各科室用户良好沟通的能力。

2.1.2 操作系统运维

对搭载我所检测业务运行的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的两台服务器操作系统，由运维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支持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监测系统服务：运维人员每日通过堡垒机等远程方式，登录到两台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上，检查系统服务、数据库服务等运行是否正常，每日检查两台服务器运行日志，做好每日巡检记录，每周将巡检记录电子文件发给我所。

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服务器配置信息如下：

序号	服务器类型	服务器型号	服务器参数	操作系统	备注
1	应用服务器	X3650M5	CPU:E5-2650V4×2,内存: D DR4≥64GB 磁盘: 1.2T*6 S AS 6Gb 10K 2.5寸 热插拔 H DD,支持RAID0、1、5、10 ，集成4端口千兆以太网口	Linux系统	

2	数据库服务器	联想 SR658/SR650	CPU:4214x2,内存:DDR4≥6 4GB磁盘:1.2T*6SAS 6Gb 10 K 2.5寸热插拔 HDD,支持RAID D0、1、5、10, 集成4端口 千兆以太网口	Linux系统	
3	磁盘阵列	联想 DE4000	8*8Gb光纤FC接口(双控制器) 8块1.2TB 10K SAS+ 双控制器8G缓存	Linux系统	

(2) 监测服务器资源：运维人员每日检查两台服务器资源使用情况，尤其在我所业务高峰时间段内，检查应用服务器CPU、内存、LIMS服务进程等资源占用情况以及磁盘I/O读写速率、服务器网络使用率等情况，参考下图服务器性能参数指标值，监测应用服务器性能情况；检查数据库服务器CPU、内存、数据库服务进程等资源占用情况以及磁盘I/O读写速率、服务器网络使用率等情况；参考下图服务器性能参数指标值，监测数据库服务器性能情况。

如出现占用服务器资源过高的异常进程，运维人员要做好记录，及时与运维团队中的数据库管理员、开发人员以及市局信息中心管理员等人员反馈、沟通，解决异常进程问题，确保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的资源占用、服务运行等处于正常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参考值	监测频率	备注
CPU	%Processor Time	小于75%	每日一次（业务高峰期半小时一次）	
内存	Available MBytes	不小于20%物理内存	每日一次（业务高峰期半小时一次）	
磁盘	% Disk Time (PhysicalDisk)	小于 90%	每日一次（业务高峰期半小时一次）	
	Avg.Disk Queue Length(PhysicalDisk)	<2*盘数	每日一次（业务高峰期半小时一次）	
	% Disk Time(LogicalDisk)	小于 90%	每日一次（业务高峰期半小时一次）	
	Avg.Disk QueueLength(LogicalDisk)	<2*盘数	每日一次（业务高峰期半小时一次）	
网络	网络使用率	<50%	每日一次（业务高峰期半小时一次）	

(3) 监测服务器磁盘空间：运维人员每日检查两台服务器的磁盘空间、磁盘阵列磁盘空间使用情况。根据服务器磁盘空间使用情况，及时对服务器上的日志等文件进行处理。当需要清理服务器磁盘空间时，可以下载、备份历史日志文件后，删除服务器上历史日志文件，清理服务器磁盘空间，做好备份日志文件、清理日志文件操作的记录。

(4) 监测服务器操作系统时间：运维人员每日前检查两台服务器操作系统时间情况，避免出现服务器操作时间与实际时间不一致。如出现服务器操作系统时间与实际时间不一致，将影响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中的数据记录时间，导致样品检测时间、报告时间等与实际时间不符，造成我所给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省抽管理平台推送上报的药品、化妆品省抽/市抽检测报告数据错误，

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推送上报的食品/保健食品国抽、市抽检数据错误，将给我所及上级单位带来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

(5) 服务器漏洞修复：对市局信息中心扫描出来的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包括中间件等）安全漏洞，运维人员进行修复处理，定期（每周）检查服务器防火墙运行情况，尤其是防火墙白名单设置，及时关闭可疑的端口与服务，及时发现服务器操作系统异常运行情况，做好日常记录，并及时反馈给我所。

(6) 服务器密码管理：运维人员做好两台服务器操作系统管理员账号、口令的保密工作，在服务器上配置用户密码策略管理（密码强度至少采用8位长度的密码，必须是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四者当中三者的组合，且不能包含用户名中连续的字符）。根据密码策略配置，当服务器操作系统管理员用户密码需要变更时，经我所网络管理员同意后，运维人员对服务器操作系统管理员密码进行修改，同时将修改后的新密码告知我所网络管理员，以保证服务器操作系统安全，防止对服务器操作系统的非法入侵。运维人员对服务器密码的所有变更记录，需要及时记录，并反馈给我所网络管理员。

2.1.3 数据库运维

对搭载我所检测业务运行的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的数据库系统，由运维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支持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监测数据库网络服务：根据数据库提供的网络服务，运维人员每日检查数据库网络连接是否正常，做好每日巡检记录，每周将巡检记录电子文件发给我所。

(2) 监测数据库服务进程：运维人员每日远程连接到数据库服务器上，检查数据库软件服务进程运行情况，同时检查数据库数据文件的表空间使用情况，避免出现表空间不足造成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数据无法正常写入数据库中，必要时对数据库的历史系统日志、历史警告日志、历史文件等进行备份、清理，以保证数据库服务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历史日志文件的处理，做好处理记录，每周将处理记录电子文件发给我所。

(3) 服务器硬件巡检：运维人员每周五协助机房管理员检查数据库服务器有没有硬件故障，如磁盘、内存等报错问题，做好日常巡检记录。如出现硬件等故障，及时反馈给我所、市局信息中心进行处理。

(4) 数据库漏洞修复：运维人员每个工作日提供数据库系统的现场服务响应工作，非工作日提供远程服务，配合运维团队中的数据库管理员，检查数据库系统产品是否需要应用最新的补丁包，做好数据库系统产品的漏洞修复、产品更新及日常维护等工作，做好数据库更新记录，每周将数据库更新记录电子文件发给我所。

(5) 数据库备份恢复：当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数据库出现宕机、数据坏块等紧急故障时，现场运维人员配合运维团队中的数据库管理员，做好数据库系统服务修复、数据恢复等工作。

(6) 数据库性能监测：在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应用过程中，现场运维人员不定期（一般是每季度一次）配合数据库管理员，监控数据库系统产品性能运行情况，确认系统运行的资源需求，通过对数据库系统产品的配置参数等信息进行调整，降低数据库系统潜在的问题风险，如数据丢失、安全漏洞、系统崩溃、性能降低及资源紧张等，并做好参数调整更新记录，并将调整更新记录电子文件发给我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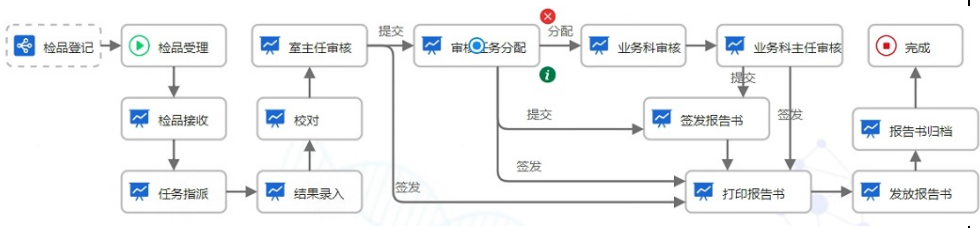
(7) 数据库日志分析：现场运维人员每月一次配合运维团队中的数据库管理员，检查并分析数据库系统日志、归档日志及跟踪文件，及时发现并排除数据库系统可能存在的错误隐患。

2.1.4 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功能优化

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功能模块较多，涉及20个功能模块、160个子功能模块，以及系统接口（食品国抽接口、药品/化妆品省抽接口等）功能。系统中最核心功能为检测业务流程管理、原始记录电子化ELN管理以及仪器数据采集管理。

1、功能概述

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底层的工作流管理平台技术，已经实现对我所检测业务（检测业务流程管理、辅助检测业务流程等）、非检测业务流程（采购审批流程、仪器管理流程、文件管理流程等）的信息化管理。工作流管理平台具有顺序、分支、并发、循环、子过程、同步、异步、竞争、多工作流、活动组、静态活动等能力，包括自定义表单工具、业务流程建模工具、信息流程定义工具、流程引擎、任务列表、流程出差代理、流程管控、流程监控分析等功能，实现对复杂业务工作流程的信息化管理。



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中的原始记录电子化ELN管理模块，已经实现食品、药品、化妆品、药包材等检测领域的原始记录电子化管理。原始记录电子化ELN模块里包括实验背景（检测人员、检测时间、检测项目、样品信息、仪器编信息等）、检测目的、检测方法、检测过程、检测数据、结果数据、等各方面的详细记录，需要实现所有检验原始记录的规范、原始、真实、完整、清晰、可追溯管理要求。

文件

开始

插入

公式

数据

视图

设置

合成并退出

保存

预览

数据源

清除指定路径

显示打印边界

宋体

9

字体

常规

清除单元格式

单元格式类型

样式

单元格式

编辑

对齐方式

数字

A1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1												
2												
3												
4												
5												
6												
7		对照品称样信息										
8		地塞米松		mg		地塞米松醋酸酯		mg				
9												
10		精密称取地塞米松和醋酸地塞米松对照品，置10mL量瓶中，加入乙醇超声溶解并稀释至刻度，精密量取0.1mL，置50mL量瓶中，用乙醇稀释至刻度。										
11		称取空白样品约0.2g，置于10mL具塞比色管中，分别加入混合标准溶液0.1、0.2、0.4、0.6、0.8和1.0mL，按样品处理操作步骤处理，即得系列基质标准溶液。										
12												
13		基质标准溶液										
14		序号	组分	混合标准储备溶液	基质标准溶液浓度 (ng/mL)							
15				μg/mL	(1)	(2)	(3)	(4)	(5)	(6)		
16		1	地塞米松	0.1988	1.988	3.976	7.952	11.928	15.904	19.880		
17		2	地塞米松醋酸酯	0.1994	1.994	3.988	7.976	11.963	15.951	19.939		
18												
19		定量计算结果										

实验页

对照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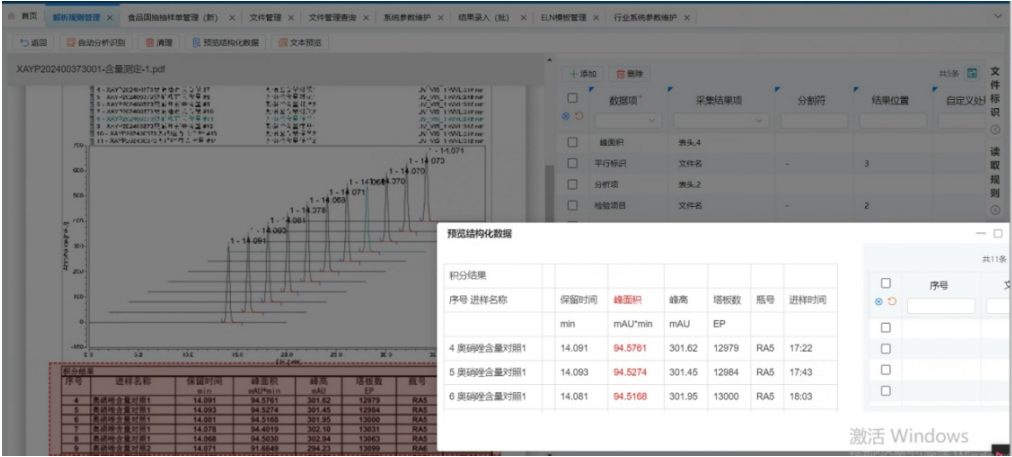
定性结果

定量计算结果

结论

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中的仪器数据采集管理模块，已经实现对我所食品、药品、化妆品、药

包材等检测领域的仪器检测数据进行采集。系统已经配置了多个仪器图谱采集规则，对不同仪器（安捷伦、岛津、赛默飞等）生成的不同图谱数据进行采集，自动采集到原始记录电子化ELN模板中，并按ELN模板中设置的公式自动计算、自动数据修约，得到最终检测结果。



功能优化内容

随着我所检测业务的不断拓展，以及日常业务管理的调整，按照检验检测新业务需求，对系统已有功能进行变更，经我所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服务单位针对现有在用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进行功能优化开发，以进一步满足我所业务发展的需要。

- （1）需要按照检测业务流程、非检测业务流程等方面的业务、管理进行功能调整；
- （2）因我所检测资质扩项，需要编制新的ELN模块；
- （3）针对我所2026年度新采购的仪器设备，配置新的图谱采集规则。

3、功能优化测试

在测试环节，采用技术手段，根据预定的目标，按照一定的规则和过程，检测和发现开发人员提交的功能模块代码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缺陷和错误，检验和保证软件产品的正确性与可靠性。测试验证内容主要如下：

（1）功能测试验证

测评新增的功能模块或代码调整的功能模块，包括界面、表结构字段、业务流程审批、数据计算、底层数据流转逻辑等，是否满足实际的业务管理需要。

（2）性能测试验证

测评新增的功能模块或代码调整的功能模块是否符合性能的要求，能否保证系统中各个功能模块快速稳定的运行，因系统中每个功能模块彼此都有业务、逻辑关联，在对某个功能模块修改后，有时会影响到其他功能模块的性能。

（3）易用性测试验证

针对新增的功能模块或代码调整的功能模块，现场运维人员对功能模块进行易用性方面的测评，测评该功能操作是否易于理解、易于操作。易用性测评检查该功能模块执行过程中的界面、图形、文字、信息和标识是否容易理解、易用浏览，检查该功能模块的数据输入、操作方式等是否便捷、易用、易学，并验证软件和相关标识、行业要求、易用性方面的符合性。

（4）可维护性测试验证

针对新增的功能模块或代码调整的功能模块，现场运维人员验证该功能模块可被修改的能力，可被修改能力包括纠正、改进或该功能模块对环境、需求和功能规格说明变化的适应，验证该功能模块提供的缺陷与失效原因诊断、修改、错误排除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可扩展能力和相关标准、行业要求的符合性。

(5) 安全性测试验证

针对新增的功能模块或代码调整的功能模块，现场运维人员验证该功能模块的安全防护能力，验证该功能模块在运行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及数据的泄漏，是否存在数据的丢失、非法操作等，通过功能验证定位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和缺陷，并通过系统及服务器环境优化，解决软件功能模块的安全性问题，提升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待联调测试、功能验证通过后，现场运维人员向我所信息科沟通反馈新功能模块的测试验证结果，并按我所信息科室确定的更新时间节点，对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正式生产环境进行代码更新。

2.2 硬件运维

2.2.1服务器硬件运维

对部署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运行的服务器硬件提供运维服务。其中，支撑系统运行的两台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和一台磁盘阵列部署在市局信息中心机房。

运维人员每天通过堡垒机等远程方式，登录到服务器上，检查服务器磁盘空间、磁盘阵列磁盘空间使用情况，检查两台服务器操作系统时间情况，检查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服务、数据库服务等是否正常，查看服务器运行日志，查看服务器等硬件运行情况，监控服务器等硬件的运行状态。

若出现硬件模块或零件损坏，要及时与硬件供应商沟通，进行更换维修，不出现因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维修影响我所业务系统正常使用，导致报告超期等情况发生。

按我所计划，待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迁移至政务云平台后，服务器硬件将作为历史数据分析服务器。

2.2.1实验室专用硬件运维

用于实验室检测业务的专用设备，如串口服务器、串口线、网卡、条码打印机、条码扫描枪、一体机，按使用人员的问题反馈，现场运维人员提供硬件运维服务工作。

涉及我所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检测业务的实验室专用设备类型及数量如下：

序号	项目	描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生产厂家

1	天平采集集中化套件	用于多台天平集中化部署与系统连接。硬件包含：一体机电脑、串口连接插件、8口交换机、键鼠套装、VGA连接线、PCI连接线等。	1、一体机电脑（含串口、VGA、PCI连接线）：联想AIO 520（标配win7操作系统） 2、8口交换机：华为S1700-8G-AC 3、键鼠套装：罗技MK275	联想 华为 罗技	5	联想 华为 罗技
2	扫描枪	扫描枪,斜度, 偏转>50度均可准确扫描, 扫描数率: 200次/秒的高速扫描, 标配USB 2.0或无线传输接口。	1900GHD	霍尼韦尔	15	霍尼韦尔
3	条码打印机	打印方式: 直热和热转, 分辨率: 300 dpi, 最大打印宽度 104mm, 最大打印长度 991mm, 标准接口: RS-232串口, Parallel DB-25并口, USB。	GT800	斑马	2	斑马
4	网卡	PCI-E高速千兆网卡, 用于大型仪器数据采集内网的连接。	千兆网卡	绿联	150	绿联

2.3租赁服务

无。

2.4安全运维

加强系统安全防护，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及时修补漏洞，防止黑客攻击和数据泄露。应急保障：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2.5其他专业外包服务

2.5.1食品国抽平台数据接口服务

1.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机构信息，乙方在新食品国抽系统测试环境生成测试数据，确保待检测环节存在数据，供甲方所使用的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调试使用。

(2) 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使用乙方提供的对接账户，调用测试接口地址，使用“申请授权接口”获取认证令牌信息。

(3) 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通过乙方提供的“抽样单号查询接口”获取待检测抽样单号数据。

(4) 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通过乙方提供的“样品基础数据查询接口”获取单条抽样单的抽样信息和基础表待检项目信息，如需获取样品图片，通过“通过样品单号获取图片接口”、“文件下载接口”两个接口配合获取图片。

(5) 甲方确认在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中查看获取到的信息是否正确，并填写检测结果。系统通过乙方提供的“检验检测数据录入接口”将检测结果推回给国抽系统。

(6) 甲方确认在国抽系统中查看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推回的数据是否正常，并操作出具报告等后续流程。

(7) 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实现通过乙方提供的“通过样品单号获取报告接口”、“文件下载接口”和“通过样品单号获取报告流程信息接口”配合，获取国抽系统中生成的报告流程、报告文件信息。

(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一年的运行维护服务，包含：日常运行保障、问题数据处理、接口版本升级。

2.5.2 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核查服务

1.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核查服务，为甲方提供食品抽检数据质量核查系统的用户账号，从而帮助甲方开展权限范围内的食品抽检数据质量核查工作。乙方确保甲方使用的食品抽检数据质量核查功能、核查规则、核实方式、数据库基数等和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保持一致。

基于工作需要，甲方授权乙方从食品国抽系统上下载和处理甲方权限范围内的食品抽检相关数据。

乙方接受委托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并以系统用户帐号方式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5.3 快检云系统优化服务

1.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云服务器ECS(Elastic Compute Service)的租用与运维服务。

2.服务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器空间的租赁及日常维护工作，合同期内，服务器出现故障且无法维修时，乙方须无条件2日内予以更换。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器漏洞的升级修复工作，因电信运营商的原因造成的服务器故障，乙方负责与运营商交涉，并及时排除故障。

(3) 乙方保证甲方的主机在线正常运行，如遇特殊情况应2小时内通知甲方。

		2.6 密码、信创改造专项 不涉及。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提供一年的运行维护服务。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相关考核验收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合同服务期满30个工作日，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3、进度款，合同运维期满，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包括系统运行稳定性、服务响应时间、维护记录完整性等）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

3.4其他要求

1.弃标须知：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

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布中标公告后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两份。线下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室；联系电话：029-88319689转8006 邮箱：sxwzzb@126.com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主体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4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5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6	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7	非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docx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标的清单 3.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16.供应商业绩一览表.docx 9.应急响应承诺.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1.分项报价表.docx 17.供应商承诺书.docx 3.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响应函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6	商务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要求且未增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3.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7	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

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运维服务体系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的运维服务体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②运维服务理念及目标③运维服务模式④运维流程与标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瑕疵，扣0.5分。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中，针对瑕疵的定义同此处。	8.0000	主观	4运维服务体系.docx
	LIMS系统软硬件运维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LIMS系统软硬件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软件运维措施②硬件运维措施③系统性能分析和优化服务方案④安全运维管理等。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故障率降低，提升系统性能。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瑕疵，扣0.5分。	12.0000	主观	5.LIMS系统软硬件运维方案.docx
	数据接口运维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食品国抽平台数据接口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交换标准和校验规则②日常运行保障③问题数据处理④接口版本升级等。确保接口稳定，抽检数据及时、准确、完整。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瑕疵，扣0.5分。	8.0000	主观	6.数据接口运维方案.docx
	数据质量核查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数据质量核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确保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一致性措施②数据质量核查方式③数据质量报告与反馈。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瑕疵，扣0.5分。	6.0000	主观	7.数据质量核查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快检云系统运维方案	供应商提供快检云系统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租用云服务器的性能阐述②漏洞升级修复方案③日常运维保障。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瑕疵，扣0.5分。	6.0000	主观	8.快检云系统运维方案.docx
	应急响应承诺	1.提供7×24小时故障响应，全天候技术支持书面承诺，得2分； 2.针对故障问题，书面承诺15分钟内响应、远程无法解决时24小时内工程师到场、4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24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且提供电话/邮件等多渠道咨询支持。得2分。 3.书面承诺非工作日一般故障48小时内到场排除、重大故障24小时内处理完毕。得2分	6.0000	客观	9.应急响应承诺.docx
	管理制度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相关管理制度，需包括以下内容： 1.岗位职责制度：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作业记录规范，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2.内控制度：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8.0000	客观	10.管理制度.docx
	驻场人员	针对本项目拟派驻场人员：1名。 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ITIL证书、软件评测师、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中任意两类认证工程师（不可与技术支持团队人员重复）得2分，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赋分：每多提供一类认证工程师得1分，满分3分。注：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0000	客观	11.驻场人员及技术支持团队人员.docx

技术支持团队人员	(本项满分7分) 针对本项目拟派技术支持团队(含项目经理, 不含驻场人员) 3人及以上。 1.项目经理需具备PMP项目经理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 得2分。 2.项目组技术支持团队每提供一个以下类别(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ITIL证书、软件评测师、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 认证证书得1分, 最多得5分。 注: 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履职的证明材料, 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7.0000	客观	11.驻场人员及技术支持团队人员.docx
企业 实力	供应商须具备ITSS--“运行维护服务”或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CCIA); 应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ISO27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高6分, 不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12.企业实力.docx
保密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保密方案, 需包括以下内容: ①保密目标②责任体系③人员管理与教育培训、④保密措施⑤应急处置⑥责任追究,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满分6分, 不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13.保密方案.docx
备品备件	1、供应商应具有备品备件库, 储备常用服务器配件、网络设备等, 确保硬件故障时可及时更换,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此要求计2分, 若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均不计分。 2、供应商承诺: 所更换硬件应确保设备的兼容性和稳定性, 提供硬件质量不得低于原配备硬件质量(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并加盖公章)。满足此要求计2分, 否则不计分。	4.0000	客观	14.备品备件.docx

培训服务	针对本项目提供系统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模块更新与新人培训，②每季度常态化培训）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15.培训服务.docx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同时提供合同及发票）。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以签订时间为准）注： ①同类项目是指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②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能清晰体现合同内容、签署日期、甲乙双方盖章。未提供或内容不明确或不符合要求的合同不得分。	6.0000	客观	16.供应商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1.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1.分项报价表.docx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分项报价表.docx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详见附件：3.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4.运维服务体系.docx

详见附件：5.LIMS系统软硬件运维方案.docx

详见附件：6.数据接口运维方案.docx

详见附件：7.数据质量核查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8.快检云系统运维方案.docx

详见附件：9.应急响应承诺.docx

详见附件：10.管理制度.docx

详见附件：11.驻场人员及技术支持团队人员.docx

详见附件：12.企业实力.docx

详见附件：13.保密方案.docx

详见附件：14.备品备件.docx

详见附件：15.培训服务.docx

详见附件：16.供应商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17.供应商承诺书.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